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年存栏4,800头父母代自繁自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公司将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增资10,594.2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1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003号公告。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完成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曹小秋先生、杨慧女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司章程（2016年1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